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秋 114 偵 5740字第 00948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謝賜檳告訴林修民 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5740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謝賜檳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秋股書記官鄭尚銘，(07)6131765 轉 3455。

秋股書記官鄭尚銘

